

職災發生，雇主有哪些責任？

● 補償責任（勞基法第 59 條）

項目	給付標準	勞保給付
醫療費用	醫療費全額補償	無
不能工作期間 工資補償	補償原領工資，最多兩年。	傷病給付前 2 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% 發給，第 3 個月起發給 70%。
喪失 原有工作能力 補償	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，一次給付 40 個月的平均工資。	無
失能補償	治療終止後，按照勞工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，給與失能補償，最高為 1800 天。	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。
死亡補償	40 個月平均工資	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（含）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一次發給 40 個月。
喪葬費	5 個月平均工資	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5 個月。

● 賠償責任（民法）

法條	內容
民法§184 I	因雇主的過失，或職場環境安全衛生有疏失，造成勞工生命、身體被侵害。
民法§184 II	雇主違反勞動法令規定（例如：勞基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職安法…），導致勞工權益受損害。
民法§191 I	雇主對建築物或工作物的設置保管有缺失，使勞工受到損害。
民法§192、§193、§194、§195	員工因職災死亡，可向雇主要求賠償醫療費、殯葬費、第三人法定扶養費用、精神賠償；員工因職災受傷，可向雇主要求賠償減損的勞動能力賠償、增加生活需要的費用、精神賠償等。

※ 貼心提醒

1. 勞保局相關給付皆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，若有低報之行為將導致雇主有額外支付差額之義務。
2. 執行業務期間造成之職災，若因雇主有過失或者有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，則會有額外民事上賠償之問題。
3. 建議進行職場環境安全預防，檢視各項規定是否符合法規，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及需要置備之文件表單。
4. 建議投保雇主責任險來轉移風險，處理上述勞保給付不足或者勞保不給付的相關責任喔！